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50號

原　　告　豪佳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屠紀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高珮蕙

被　　告　王良榮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就附表所示12張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毫無印象，因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屠紀齡（下稱「法代屠紀齡」）已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入監執行，難以親自確認系爭本票之簽名真偽，且一次性開立「發票日」與「到期日」完全相同之本票12張，亦與常情事理有悖，故起訴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答辯：

原告及「法代屠紀齡」欠款未償，截至112年6月17日為止，結算金額共新臺幣（下同）2,340,000元（下稱系爭欠款），故「法代屠紀齡」乃簽署借據1紙，允諾「114年8月31日清償系爭欠款」，並就被告交付原告公司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以供擔保，因此，系爭本票之面額加總即為系爭欠款，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即係兩造結算日（112年6月17日），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亦為「法代屠紀齡」允諾之清償期（114年8月31日）；承此前提，原告一次性開立「發票日」

與「到期日」完全相同之本票12張，俱屬事出有因而無可疑。因系爭本票乃「法代屠紀齡」代表原告公司所簽發交付，其所擔保之系爭欠款亦未獲償，故原告求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自欠根據而無理由。基上，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

㈠系爭本票具備法定形式要件，且印鑑真正，依法推定其「票據行為有效成立」：

查系爭本票業已明確記載「無條件擔任兌付」、「本票文字」、「一定之金額」、「發票年、月、日」等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其「發票人欄位」所蓋用之「原告公司大小章」，亦與原告公司登記案卷留存之「印鑑章」完全相符。此業經被告當庭出示系爭本票予本院核閱無誤，並有系爭本票影本存卷為憑（本院卷第121至127頁），復據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司票字第392號本票裁定案卷、原告公司登記案卷確認屬實。因私人印章由本人或有權使用人蓋用為常態，故蓋用「原告公司大小章」之系爭本票，自應推定其形式真正；況細觀「被告與法代屠紀齡之LINE對話截圖」（本院卷第109至111頁），明確可見「法代屠紀齡」曾就被告回應「我會準備借據本票」等語，兩相勾稽，益證系爭本票乃「法代屠紀齡」代表原告公司，基於完整之法效意思所簽發交付之有效票據。從而，系爭本票不僅形式要件完備，亦有票據法上之法律效力。

㈡兩造已成立具有「截斷抗辯」效力之「有因債務承認契約」，此即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故兩造均應受此一「有因債務承認契約」之拘束，不得於事後再為翻異：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債務承認契約係以契約承諾其債務，可分為「無因債務承認」及「有因債務承認」

兩種類型，前者係指債務人負擔債務之原因，不構成法律行為之內容，亦即債務人對債權之給付義務，與其基礎原因行為分離，債務人之給付義務，不受原因行為存續之影響。後者則非另行創設獨立於原因行為之給付義務，仍依規範原法律關係之各該規定決定，其成立以當事人間有法律爭議為前提，而該爭議為催生有因債務承認之成因，且為達定紛止爭目的，有成立契約之法效意思，由債務人之行為，足認債務人有放棄已知既存抗辯權或不爭執權利形成事實之意思表示，始足當之，不可與無因債務承認相論（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66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有因債務承認契約」一旦成立，債務人即不得再就已知之抗辯事由（如：基礎原因關係之瑕疵），對債權人有所主張。

2.查系爭欠款乃兩造結算「被告所陸續交付之合夥金、原告公司營運週轉金、代墊公司車禍賠償及相關借款」之總和；因「法代屠紀齡」允諾114年8月31日清償，遂簽署借據1紙，並就被告交付原告公司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以供擔保。此徵被告提出之合夥契約書（本院卷第71至79頁）、存摺節本（本院卷第81至83頁、第89頁、第97頁）、匯款回條聯（本院卷第85頁）、原告公司存摺封面（本院卷第87頁）、網路銀行匯款頁面（本院卷第93至95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本院卷第105至107頁）、「被告與法代屠紀齡之LINE對話截圖」（本院卷第109至113頁）、郭禮維受託轉交之「法代屠紀齡信件」以及「被告與郭禮維之LINE對話截圖」（本院卷第117頁、第115頁）即明。因「法代屠紀齡」已代表原告公司，透過「結算過程」與被告達成「債務承認」契約之意思合致，故「法代屠紀齡」代表原告公司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之行為，即生「確認債權範圍」與「拋棄舊有抗辯」之法律效果，換言之，兩造已成立具有「截斷抗辯」效力之「有因債務承認契約」，原告自應受此一合意拘束，而不得於事後反悔，再行爭執「已經結算確認之系爭欠款債權」。

㈢「法代屠紀齡」所為之債務承認與票據行為，屬執行公司營

業事務，對原告發生絕對之拘束力：

承前，系爭欠款之結算總額，包含「原告公司之營運週轉金與代墊款項」。因公司法第108條、第57條規定，有限公司之董事對外代表公司，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而「法代屠紀齡」本其有權代表人之身分，就涉及公司營運之帳務與被告進行總結算，並代表原告公司簽發系爭本票以確認債務，完全隸屬於其執行公司業務權限之範圍。故「法代屠紀齡」所為之債務承認與簽發票據之行為，對原告公司均已生完整之法拘束力。今被告既已舉證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與合法代理」，原告亦不能適時提出反證加以推翻，則回歸舉證責任分配之法理原則，本院自當逕認原告有關「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主張，俱非真實而不可採。

四、從而，原告起訴求為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至於原告聲請本院囑託鑑定「系爭本票『簽章』」真偽之部分（見本院卷第17頁；下稱系爭鑑定），因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位」所蓋用之「原告公司大小章」，核與原告公司登記案卷留存之「印鑑章（下稱系爭公司大小章）」完全相符，而原告則當庭自承其「不知」系爭公司大小章之下落，故系爭鑑定乃不必要調查之證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瑾宸

附表：115年度基簡字第50號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本票號碼	備註
001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29	
002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0	
003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1	
004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2	
005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3	
006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4	
007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5	
008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6	
009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7	
010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8	
011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9	
012	112年6月17日	14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41	